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十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富控股”）正在筹划收购节能环保领域等相关公司资产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A 股股票（证券简称：浙富控股，证券代码：002266）自 2016 年 5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039）。经公司确认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节能环保领域相关公司资产等事项后，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请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2016 年 6 月 8 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16-043）、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6-044）。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6-047）；2016 年 7 月 1 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16-050）；2016 年 7 月 8 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16-054）；2016 年 7 月 15 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16-057）、2016 年 7 月 22 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16-058）。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2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八）》（公告编号：2016-061）；2016 年 7 月 29 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16-062）；

2016年8月5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16-063）；相关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鉴于公司预计可能无法于2016年8月2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于2016年8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9日在前述指定媒体登载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2016年8月15日、8月23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十二）（十三）》（公告编号：2016-068、2016-069）；相关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浙富控股，证券代码：002266）自2016年8月25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见于2016年8月25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1）。

截止本公告日，各中介机构的工作仍在进行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申报材料正在编制中，公司及交易对方正在积极配合并督促中介机构加快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未完成的工作，并在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的基础上，就具体交易方案的内容和相关细节进行商讨论证。

由于相关工作尚在进展过程中，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浙富控股，证券代码：002266）自2016年9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

和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日